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擬定本校實施計畫。

主旨：發揮美勞教育功能、目標與價值；展現兒童藝術潛能，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

二、目標：

- 1、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升藝術水準。
- 2、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3、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總規畫：教務主任張為光

四、執行單位：教學組長吳美智

五、辦理時間：113 學年度上學期

六、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七、參加辦法：分為校內初選、初審及複審三部分，初選由各班美勞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複審作品(每班 1-5 件)則請本校各學年教師複審辦理時間選出，並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作品放入四開大小之作品袋中(請按班級分袋整理)，

(金牌獎作品請從三件作品中選出最優一件，並將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逕送碧湖國小參加評選)。

八、初審：

-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 2、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 3、 每件作品均需貼上作品標籤(詳附件三)。
- 4、 填寫參加名冊(詳附件四)。

九、複審：

- 1、 每位作者經複審通過者，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
- 2、 報名表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想法，並請家長在「家長的話」欄框中簽名，寫下觀感或勉勵的話，另視覺藝術教師需在「視覺藝術教師評語」欄框中，寫下畫評或指導建議，從中建立視覺藝術教師專業評量知能並與家長、學生有良好的互動。

3、每位參賽者需將三項作品用迴紋針別好，作品背面貼妥作品標籤，由教務處送至承辦學校參加複審。

4、每年舉辦一次。

十、辦理方式：

1、初選部分：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自訂辦理。(時間詳如送件流程說明)

2、初審部分：每學年辦理一次。

3、複審部分：時間詳如送件流程說明

十一、參加流程：

(一)▼初選部分：

受理單位→1、本校各班視覺藝術教師負責辦理。

2、就各班作品擇優參加。



辦理時間→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本實施計畫訂定之收件時間，訂定各班之實施辦法及收件時間。



參加辦法→1、無名額限制，只是要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美勞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

2、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平日美勞課中，或在家裡創作之乙件作品，加以評審。經視覺藝術教師通過者，由視覺藝術教師填寫「參加名冊」(詳見附件四)。

3、每班 1-5 人參加(每人乙件作品)。

4、參加名冊由教學組於確認各項資料填寫完整後，彙整備查。

(二)▲初審部分：

受理單位→由本校各學年任教視覺藝術教師負責辦理。

收件地點→各學年美勞教室。



辦理時間→時間詳如送件流程說明



參加辦法→

1、由本校各學年視覺藝術教師，自班級初選通過的作品中，擇優 1-5 人參加複審。

2、視覺藝術教師填寫「參加名冊」(詳見附件四)，連同作品，繳交至教務處核章。

3、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內附該班參加名冊(附件四)，請用迴紋針別於每份作品之上。(報名表請影印一份各班留存備查)

4、請盡量讓學生都有機會參加，以達到普遍鼓勵創作的美意。

(三)▲校內複審部分：

受理單位→由本校任教美勞之教師所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教學組負責辦理。

收件地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辦理時間→時間詳如送件流程說明



參加辦法→

- 1、由本校成立之評審委員會，自校內初審通過的作品中，擇優參加校外複審。
- 2、參加校外複審作品之相關規定，請依照實施計畫的第七點說明辦理。
- 3、榮獲金獎牌之作品，請視覺藝術教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報名表內容(含視覺藝術教師及家長填寫鼓勵語)及「金牌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八)。
- 4、承辦組長彙整「參加名冊」、榮獲金牌獎學生報名表、連同作品，送至承辦學校，統一送件。



申請獎勵→1、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統計各班獎狀數量，填寫完後將統計表交予教學組，由教學組整理總數量表，核發獎狀給全校各班視覺藝術教師轉發給學生。

- 2、由教學組妥為保管參加名冊、報名表及統計表，作為年度結束時，學校如有獲得敘獎之依據(需報教育局審查)。



退件事宜→評審作業時間約為一個月，獲得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之作品，將於評審結束後，通知本校聯絡員領回，並發還各班。

十二、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 113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送件流程說明

	流 程	說 明	最終完成時間
班級初選	(1)各班級學生，挑選自己較優良的作品。 (2)各班視覺藝術教師進行評選。 (3)填寫【附件四：參加名冊-通過初審名冊】。 (4)將班級初選作品放入『作品袋』中。	(1)每人三件，以大迴紋針固定作品，交給各班美勞教師。 (2)選出的優良作品，每人一件，代表班級參加學年初審。 (3)將選出的班級代表學生姓名，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參加名冊-通過初審名冊】中，並將學生初選送件次別紀錄表。 (4)作品袋，於初選前發放予各視覺藝術教師。 每通過一次初選，由視覺藝術師蓋章於護照圖中	校內初選： 113.09.23-113.11.08
學年初審	(1)選出各班級優良作品。 (2)填寫【參加名冊-參加複審名單】 (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上。	(1)各學年視覺藝術教師，從各班作品袋中選出 1-5 件優良作品，參加校內複審。 (2)獲選校內複審的學生，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填寫【參加名冊- 參加複審名單】及認證數量，並且於簽名欄簽名。並將學生複審送件次別紀錄表中。 (3)作品一件，於背面「右下角」需黏貼【作品標籤】。	校內初審： 113.11.15 (五)以前
校內複審	(1)繳交作品送件袋。 (2)評審小組評選	(1)將【附件四：參加名冊】(含獎勵品數量)一式兩份 + 【附件二：報名表】一式兩份 + 作品三件。放入作品袋中，繳交教學組。 (2)評審小組，分組評選各學年作品，依比例選出金牌 10%、銀 20%、銅 30% 牌獎及再加油 40% 等獎項份數。	校內複審： 113.11.22 (五)12:00
校外複審	(1)將金牌獎作品送至承辦國小。	(1)報名表及獲得金牌作品，請視覺藝術教師指導獲獎學生(1-5 名)，填寫教師評語及由家長填寫家長的話及金牌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2)校外複審送件內容： ◎各金牌作品*1 + 【報名表】+【金牌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參加名冊】+【統計表】+【送件檢核表】 【獲得金牌獎得獎名冊】+【評審委員名單】。	校外複審： 113.12.05 (四)
後續事宜	(1)轉發獎牌、獎狀及護照。 (2)登記得獎記錄。 (3)頒發得獎獎狀。	(1)各視覺藝術教師申請之護照及榮獲金、銀、銅獎狀轉發給學生，並指導學生填寫護照資料。 (2)獲得獎牌(狀)的學生，請視覺藝術教師轉發。 (3)獲展學生由學校於公開朝會頒獎。	時間另行通知

【附件一】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三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六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九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二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五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十八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一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四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三件作品，累積達二十七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詳附件十一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一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可獲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之獎勵，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附件二】報名表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三】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四】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十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承辦處室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承辦處室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 審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 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八】

金牌獎及認證 10 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學生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 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1：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九次認證心得感想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
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